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亦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至15頁。

接納要約的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應由收款代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接獲。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	4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	16
附錄二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24
附錄三 – 要約人建議委任的董事履歷 .....	29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要約人及公司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作出公佈。

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開始進行要約(附註1)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獲要約人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要約結果及於首個

截止日期接納水平的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的

要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已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倘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作出，且可於該日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要約為附帶條件。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回及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

## 預期時間表

---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獲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獲要約人文件的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獲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長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的有關日期止的權利。要約人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的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提交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收款代理接獲要約接納項下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日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最後時限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藍色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藍色購股權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要約人提供金額不少於420,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融資，以銷售股份及透過股份要約被收購的股份作抵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要約人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

---

## 釋 義

---

「接納表格」	指	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情況而定)藍色接納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即在刊登該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i」	指	<b>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b>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本文件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決定延長要約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應付的金額為每股要約股份0.2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獲要約人文件」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回應文件
「要約人」	指	<b>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Platinum」	指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Rapid Move」	指	Rapid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款代理」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前滿六個月當日，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作出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按照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VMSIG」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宣佈，金利豐證券會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以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就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附錄一。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2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385,128,550股；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2,960,000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2,737,5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價值比較

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800港元折讓約38.16%；
- (b) 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6港元溢價約3.98%；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38港元溢價約0.5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05港元溢價約1.95%；
- (e) 較公司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6,42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85,128,55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9.82%。

### 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要約人於釐定要約價為0.235港元時，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認為該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 要約價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09.82%；
- (ii) 集團最近公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323,000港元，a)相當於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盈利大幅減少約98.9%，以及b)僅相當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1.16%，據此，集團表現呈嚴重轉差情況；
- (iii)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385,128,550股計算，要約價相當於市盈率約20.1倍；
- (iv) 要約人相信，公司的表現轉差很可能對其股份價格造成壓力，以及認為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經營公司的業務；
- (v) 往績股價表現

下表說明股份於截至該公佈刊發日期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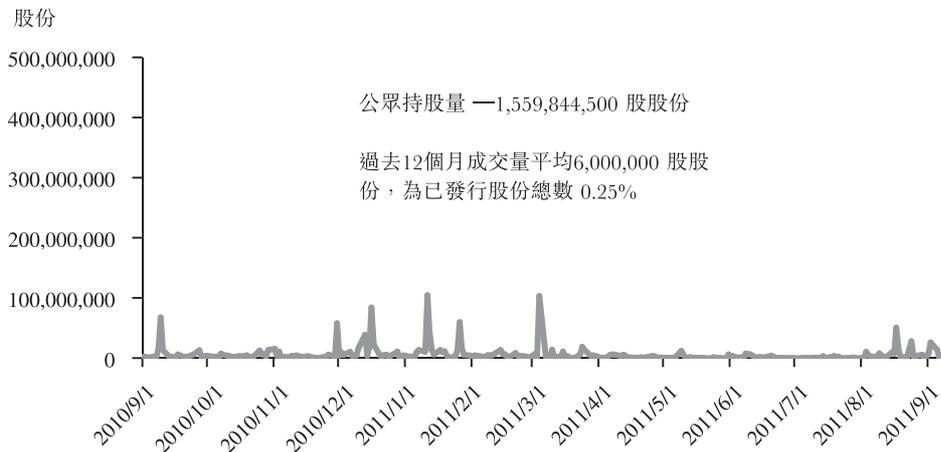
##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錄得，而最高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錄得。股份要約價0.235港元相當於(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2%；及(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9.9%。

股份要約價較整段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高，惟兩個交易日除外。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0.195港元大幅溢價約20.5%。

### (vi) 股份的流通量低

下圖及表載列成交量，以及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回顧期間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比較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有關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函件

月份／期間	成交量總數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相對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每日平均 成交量(%)	相對公眾 持股量 的每日平均 成交量(%)
<b>二零一零年</b>				
九月	149,862,094	7,136,290	0.30%	0.46%
十月	85,282,150	4,264,108	0.18%	0.27%
十一月	127,695,928	5,804,360	0.24%	0.37%
十二月	266,779,525	12,126,342	0.51%	0.78%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344,589,730	16,409,035	0.69%	1.05%
二月	82,093,580	4,560,754	0.19%	0.29%
三月	213,683,090	9,290,569	0.39%	0.60%
四月	42,666,060	2,370,337	0.10%	0.15%
五月	23,568,175	1,178,409	0.05%	0.08%
六月	41,758,715	1,988,510	0.08%	0.13%
七月	14,079,585	703,979	0.03%	0.05%
八月	181,097,400	7,873,800	0.33%	0.50%
九月	375,517,600	22,089,271	0.93%	1.42%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在內))	229,558,690	32,794,099	1.37%	2.1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目計算，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整個1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
2. 公眾持股量1,559,844,5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85,128,550股股份減主要股東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25,284,050股股份計算。

如上圖及表所示，股份於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及0.69%，以及於回顧期間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約0.05%至1.05%。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25%。根據股份的低流通量，股份要約被視為機會，供股東變現其於公司的投資，特別是於公司有相當大持股量但於股份成交流量市場處置股份有困難的股東。

根據該等基準，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可令獨立股東受惠，讓彼等可在該等情況下，按公平合理價格出售彼等的投資。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將刊發的通函，收錄董事會或公司的獨立委員會有對要約的見解，以及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出的書面意見及達成該等意見的原因。

###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2,9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59港元、0.150港元、0.156港元、0.1667港元、0.174港元及0.213港元認購股份。由於根據購股權可行使的相關股份的全部行使價均低於要約價，故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下列條款提出購股權要約：

就行使價0.059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176港元
就行使價0.150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85港元
就行使價0.156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79港元
就行使價0.1667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683港元
就行使價0.174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61港元
就行使價0.213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22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為0.059港元)的要約價0.176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059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50港元)的要約價0.085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50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56港元)的要約價0.079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56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667港元)的要約價0.0683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667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74港元)的要約價0.061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74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213港元)的要約價0.022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213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收到股份接納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持有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除執行人員同意者外，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的條款。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85,128,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82,9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對公司的股本價值的估值約為58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2,737,500股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2,195,351,05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516,00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85,128,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對公司的股本價值的估值約為560,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2,737,500股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2,112,391,05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496,4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外，根據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16,000,000港元，以融資及要約人存放於金利豐證券的現金抵押品97,500,000港元支付。透過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將就融資而質押予金利豐證券。除上述者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以及無意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股份要約被收購的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要約人確認，就有關融資而言，支付利益、償還證券負債(或然或其他)不會取決於公司的業務。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後，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選擇權、反向權益及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連同其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公佈日期或其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持有人被視為已向要約人保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選擇權、反向權益及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購股權將會連同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所附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被註銷及放棄。

要約的接納手續及其他條款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

### 結算代價

倘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的代價及購股權要約的代價

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i)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將由收購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向該名人士支付之款項扣除。

並無就購股權要約應付印花稅。

###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證券，而有關要約須遵守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其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能否參與要約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且可能受其所限制。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及全面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例，包括該等提出接納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許可，遵守其他必須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Maini (VMSI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IG則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麥少嫻女士亦為VMSIG的唯一董事) 擁有80%；以及(ii) Rapid Move (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譚毓楨女士亦為Rapid Move的唯一董事) 擁有20%。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MSIG為一家投資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Rapid Mov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72,737,5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在272,737,500股股份中，203,15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擁

## 金利豐證券函件

有，而餘下69,587,500股股份中，21,000,000股股份由VMSIG持有及48,587,500股股份由Platinum持有。Platinum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8.買賣證券」一節。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的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並無作出有關要約人或公司的股份且對要約可能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與公司的證券有關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根據可取得有關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優質品牌產品，包括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飛機、優質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香港、澳門及中國為主。

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7,857	1,604,161	1,240,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3	38,519	(150,79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001	35,485	(151,190)
公司擁有人於年度／ 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323	27,879	(141,225)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900,806	858,797
總負債	627,267	592,372
淨資產	273,539	266,425

###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集團業務的意向

根據要約，要約人擬收購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亦擬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重組董事會，包括任額外董事(載列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或招聘其他或會對公司有所貢獻的董事。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對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的結果，並如有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將公司的業務擴充，及／或多元化發展集團業務至其他分銷業務，目的為擴闊其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的結果，除因集團的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集團的僱員或資產。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但未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力。

###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待遇，以代名人身分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單獨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指示其代名人，表明其對要約的意向。

務請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節。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1. 接納手續

###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收款代理；或
- (ii) 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並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收款代理；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倘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簽妥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該等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收款代理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然應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收款代理。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收款代理。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向收款代理提供。
- (e) 只有收款代理於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時限或之前收訖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以及收款代理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收款代理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有關獨立股東須因接納股份要約而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訂明者)支付1.00港元計算，而該金額將從要約人應向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支付之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若股份要約被撤銷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天內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相關獨立股東。
- (h)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按藍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填妥藍色接納表格有關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欲交出之閣下所持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數目。
- (b) 務請將填妥之藍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及／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交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於信封註明「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倘購股權要約被撤銷或失效，要約人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十日內將已連同藍色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退還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
- (d) 支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毋須扣除印花稅。
- (e) 送交之任何藍色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2. 要約的交收

### 2.1 股份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收款代理已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交回收購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收款代理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權利。

### 2.2 購股權要約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若有效藍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收款代理已於購股權要約結束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收購股權而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收款代理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申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股份要約之前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所收訖有關股份之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期間及之前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致使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要約人保留權利修訂要約。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倘要約被修訂，有關修訂之公佈將載列經修訂之截止日期。倘要約被修訂，其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起計不少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之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或會於經修訂之要約或其後作出之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執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藍色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收款代理，方為有效，惟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除外。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

### 4. 公佈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屆滿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已到期失效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於各情況下)是否就各方面接納申請)。

該公佈將列明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益：

- (i) 收訖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股份總數；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iii) 要約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任何已借出或已出售之借入證券。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總數目或本金額(視情況而定)時，僅會計入收款代理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且達成本附錄第1.1及1.2段載列的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c)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

## 5. 撤銷權利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不可撤回及撤銷，除非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任何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銷接納。接納任何該等要約之人士可向收款代理發出由接納人簽署之通知書(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撤回接納。

(b) 若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6. 稅項

如股東對彼等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涉及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及全面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其須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建議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諮詢專業意見。

## 8. 一般資料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金利豐證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收款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代理人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致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及／或購股權。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要約人及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 (i) 任何該等人士根據股份要約之接納出售之收購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選擇權、反向權益及產權負擔，連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如有)；及
  - (ii) 倘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東為海外獨立股東，則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費用，且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股份要約及就此之任何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g)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持有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之現有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選擇權、反向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予放棄，且購股權持有人須向公司交回彼等就彼等購股權所擁有之一切現有權利(如有)。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任何提述將包括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獨立股東於白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藍色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j)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VMSIG及Rapid Move的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市場價格

下表列出(i)於有關期間每曆月之最終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19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0.19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0.19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19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38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0.226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31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每股0.38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每股0.1800港元。

## 3. 要約人及其董事之權益披露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 (VMSI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IG則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80%；以及(ii) Rapid Move (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毓楨女士、馬宣義先生及葉偉其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72,737,5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在272,737,500股股份中，203,15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擁有，21,000,000股股份由VMSIG持有，以及48,587,500股股份由Platinum持有。Platinum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下文「買賣證券」一節披露者外，(i)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的股份載於下表：

買賣日期	要約人的買賣		價格	數量
			(港元)	(股份總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14,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11,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8,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50,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買入		0.22	64,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買入		0.22	40,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買入		0.232	1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買入		0.233	237,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買入		0.234	42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買入		0.235	5,387,500

## 譚毓楨女士的買賣

買賣日期		價格 (港元)	數量 (股份總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買入	0.22	32,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買入	0.22	12,48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買入	0.22	1,4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買入	0.2177	1,18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15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18	1,0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2	6,4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13	8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15	1,4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1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入	0.22	512,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買入	0.22	5,47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買入	0.22	40,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賣出	0.22	40,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賣出	0.22	64,000,000

## Platinum的買賣

買賣日期		價格 (港元)	數量 (股份總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買入	0.19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買入	0.191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買入	0.193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買入	0.189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買入	0.19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買入	0.19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買入	0.185	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買入	0.195	13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買入	0.2	112,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買入	0.201	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買入	0.202	68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買入	0.203	512,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買入	0.2	3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買入	0.202	8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買入	0.18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買入	0.179	2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買入	0.18	6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買入	0.181	7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買入	0.19	1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買入	0.195	1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買入	0.1974	575,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買入	0.2083	5,725,000

除上述者外，

- (a) 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的其他證券(附帶投票權)或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則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安排；及
- (c)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的其他證券(附帶投票權)或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5. 同意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提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6.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有任何關於或依賴到要約之股份持有人或近期持有人訂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福利(根據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要約引致之損失補償。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

##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15-4119室。
- (b)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金利豐財務顧問，而金利豐證券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彼等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c)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i) Maini；(ii) VMSIG；(iii)麥少嫻女士；(iv) Rapid Move；(v) Platinum；及(vi)譚毓楨女士，彼等各自之地址載述如下：
- (i) Maini、VMSIG及麥少嫻女士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4115-4119室。
- (ii) Rapid Move、Platinum及譚毓楨女士的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2樓。

## 8. 備查文件

在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在([www.sfc.hk](http://www.sfc.hk))及要約人網址[www.hklistco.com/Gustavo](http://www.hklistco.com/Gustavo)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於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同意書；及
- (c)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4至15頁。

以下為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詳情：

#### 麥少嫻女士（「麥女士」）

麥女士，64歲，為VMSIG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VMSIG擁有金屬、石油、可再生能源、房地產物業、化工、傳媒及物流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麥女士在香港及中國成衣製造及零售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

現建議麥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獲重選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麥女士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麥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及VMSIG擁有的224,150,000股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麥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5歲，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VMS Securities Limited)企業財務部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業務開發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彼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以及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

葉先生現時是要約人及Maini的董事。彼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99），以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建議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獲重選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葉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的酬金。

於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 馬宣義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39歲，為VMSIG的執行董事。馬先生在私募投資、上市股本及直接投資方面累積逾5年經驗。馬先生亦是要約人及Maini的董事。馬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Sydney)頒授的數學學士學位，主修運籌及財務(Operations Research and Finance)。

現建議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獲重選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馬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